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鲁人社字〔2022〕113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
转发人社厅发〔2022〕50号文件进一步
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各区、市税务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

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调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

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调整《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5号)规定的“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范围，我省全部市、县(市、区)均认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各市无需再报送调整备案。申请缓缴的其他条件和期限不变。

二、延长缓缴期满后费款补缴时限

对于缓缴期满后一次性缴纳缓缴费款有困难的，与社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后，可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缓缴费款金额以月度缓缴费款为最小单位，原则上每2个月缴纳不低于1个月度的缓缴费款；全部缓缴费款应于2023年年底补缴到位。具体分期办法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分期分批补缴的缓缴费款免收滞纳金。申请分期分批补缴的企业被注销、吊销或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等情况的，应当事先补齐缓缴的费款。

三、进一步简化缓缴申请流程

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可获取企业经营状态等信息的，应在系统中进行标识，实现零材料、自动秒批办理；对于无共享信息的，

在企业提交相关材料后，社保经办机构原则上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各市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确保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落实落细；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确保符合政策范围的企业“应知尽知”，提升政策宣传效果；要加强政策落实工作衔接，完善信息系统，优化经办服务，确保缓缴期间企业和职工各项权益不受影响。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文件

人社厅发〔2022〕5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

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

校核人：王玥晶
